

证券代码：871359

证券简称：ST 博渊堂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3]1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终止挂牌决定”）。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

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博渊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挂牌公司：翁建淋

联系电话：13960787345

邮箱：95477154@qq.com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东大街 11 号新世纪购物广场 6 楼

（二）主办券商：沈超元

联系电话：15195985536

邮箱：shency@dotsbc.com.cn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中海广场中楼 2001

福建博渊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